

叶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结果的通报

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深入开展，表扬先进，激励后进，我县参与了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对平顶山市政府部分职能部门和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评估结果

此次评估我县为优秀等次，按照材料报送情况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我县参与部门评估结果优秀的是：

财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通过评估发现，我县各单位基本上均已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机制，对工作制度、培训学习、实施成效评价等机制进行了规范。截止目前，县级政府部门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清理”

任务已基本完成，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全面展开，整体效果良好，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存在问题

（一）宣传培训不足。多数单位开展关于公平竞争相关的宣传培训较少，且形式单一，深度广度有限，导致直接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理解不充分，不利于推动本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应审尽审”落实不到位。各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认识存在偏差，认为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进行了相应审查的政策文件数量相对较少，普遍存在应查未查的漏查问题。

（三）审查实效未充分体现。对存量和增量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的不彻底，形式审查大于实质审查，导致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发现需要修订和废止的文件比较少。

（四）征求意见不到位。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过于简单，关于无市场主体信息反馈的“情况说明”不能完全反映“市场主体负面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五）工作开展不细致。部分单位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格式不规范，存在归档材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现象；各单位归档记录形式、表格内容等存在较大差异，格式不规范、不统一。

三、下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对照评估结果，认真分析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单位的评估情况，坚持实事求是、举一反三，查找问题不足，抓好问题整改，将评估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果。要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审查工作质量和实效，深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

